

清人書目題跋叢刊八

中華書局

鄭堂讀書記

〔清〕周中孚撰

清人書目題跋叢刊八

鄭堂讀書記

〔清〕周中孚 撰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 京 新 興 膠 印 廠 印 刷

787×1092 毫米_{1/32}•35 1/4 印張

1993年1月第1版 1993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0,001—1,000 冊 定價：54.00 元

ISBN7—101—01042—3/Z•114

影印說明

《鄭堂讀書記》七十一卷、《補逸》三十卷，清周中孚撰。中孚字信之，號鄭堂，浙江烏程（今吳興）人。嘉慶拔貢，道光初舉副貢。周氏長於目錄之學，徧求諸史藝文經籍，考輯古籍，就其所見之書，仿《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體例，條敘書名卷數版本，臚列內容鈔槧得失，著爲《讀書記》。全書共著錄書籍四千餘種，是一部利用價值較高的古籍書錄。

本書原收入商務印書館《國學基本叢書》，一九五八年改印單行本，現徵得商務印書館同意，收入《清人書目題跋叢刊》第八輯，縮印出版。有關該書的版本流傳情況，可參閱原有說明。查閱書名、著者，仍按四角號碼索引檢查原書頁碼。

中華書局編輯部

一九九二年三月

重版說明

鄭堂讀書記，清周中孚撰。全書正編七十一卷，補逸三十卷，略仿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的體例，分經、史、子、集四部，約計四十一類，就著者所見古今各書，把內容寫成提要，詳其得失，間附自己的見解，共收錄四千餘種。本書是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以後比較完備的古籍書目。

本書的原稿，經過多次轉易，頗有散佚。現在的排印本，正編係據吳興劉承幹劉氏藏書七十一卷本，補逸三十卷輯自上海李氏慈云樓藏書志稿本，合併排印。這是鄭堂讀書記比較完整的本子。

本書原列爲國學基本叢書之一，這次重印，改作單行本，除據底本通校，改正了原排印的錯誤，並補刊總目，編末增附書名、著者四角號碼索引，以便檢查。

商務印書館 一九五八年七月

外王父周先生述

戴望

先生周氏，諱中孚，字信之，別字鄭堂，浙江湖州府烏程縣人。曾祖某，祖某，父某，爲縣吏，有隱德。生子二人，長先生，次聚之先生。仕至奉化縣學教諭。先生幼有孝行，力於學，稍長，見四庫書提要，謂爲學之途徑在是，於是徧求諸史藝文志，考自漢迄唐存佚各書，以備搜輯古籍，而教諭君治詞賦，亦度其儕輩，阮文達公督浙江學政，先生兄弟並受知，以嘉慶元年選拔貢生，文達巡撫浙江，築學舍西湖，以處浙中文士，使脩經籍纂詁，先生與焉。會游京師，識宋先生潮鳳，爲刊正其著書十許事。宋大歎服，其後十數年，同舍生多貴顯，而先生屢應鄉試，不中式。當道光初元，猶入試，同考官嘉定錢君爲少詹事，族子得先生卷，歎絕力，薦於主者，將列名，而先生策多用少詹事答問，於主者疑其有私，遂黜之，而置副榜第一。揭曉始大悔，謝過。先生自是無仕進意矣。旋以隄兵備薦客上海，李氏爲定其藏書志，復游嶺南，主學使徐公三載，卒於家。年六十有四。道光十一年某月日也。妻任孺人，先生女子一，先生沒後，教諭君主婚，歸先考爲繼室，即先妣也。妾生子二，先生著讀其修，有孝經集解，逸周書注補正，顧職方年譜，子書考，鄭堂讀書記，金石錄，小錄，鄭堂札記諸書。沒時，教諭君客山東，其次子不肖，以先生藏書及碑本，嚮諸他氏。朱比部爲弼，得其讀書記，云其體仿提要，有百餘冊，其札記未亡，後歸諸望，餘書無可問者。兵亂後，望母黨俱盡，故於先生三世名諱及妣氏族弗可詳，且失其葬處。馮教授登府爲先生傳，望嘗錄其文，而今亦亡。大樞名氏運轡使九原，悼痛無以慰吾先妣，乃據所聞爲述，如右，時同治己巳秋也。

鄭堂讀書記 外王父周先生述

補目

經部

易類
孝經類
五經總義類
禮類
樂類
詩類
書類
春秋類
四書類
小學類

史部

鄭堂讀書記補目

易類	補逸一	正史類	三一	補逸三三九
孝經類	補逸一五五	編年類	三四九	補逸二四〇
五經總義類	補逸一五六	紀事本末類	三七三	補逸二四四
禮類	補逸二二一	別史類	三八三	補逸二四六
樂類	補逸二六二	雜史類	四〇五	補逸二五三
詩類	補逸一〇一	詔令類	四二九	補逸二六三
書類	補逸八五	奏議類	四三三	補逸二六三
春秋類	補逸一四三	傳記類	四四三	補逸二六七
四書類	補逸一五八	史鈔類	五一五	補逸二九〇
小學類	補逸一六七	載記類	五二一	補逸二九一
		時令類	五三九	補逸二九三
		職官類	五四三	補逸
		政事類	五五三	補逸

鄭堂讀書記補目

目錄類
史評類
地理類
子部
儒家類
兵家類
法家類
農家類
醫家類
天算類

目錄類	五七九	術數類	八七九	補逸五四八
史評類	六四一	藝術類	九一五	補逸五六七
地理類	補逸二九七	譜錄類	九八一	補逸五八三
子部		雜家類	一〇二五	補逸五九九
儒家類	六五九	類書類	一一八九	補逸六三七
兵家類	七二五	小說家類	一二四三	補逸六四九
法家類	七二七	釋家類	一三三一	補逸六七五
農家類	七三一	道家類	一三四一	補逸六九三
醫家類	七三七	集部		
天算類	八一五	別集類	一三六七	

唐玄宗明皇帝御注陸德明音義宋邢昺疏德明、字元明、吳縣人、大德中、嘗入講學光嚴、高麗時、爲國子博士、使對吳越王、禹、字叔明、曹州濮陽人、官至翰林侍講學士、朝請大夫、守國子祭酒、贈左衛尉、四庫全書著錄作孝經正義三卷崇文目讀書志書錄解題通志通考宋志俱載有邢昺等孝經正義三卷故改從舊稱此作九卷乃合經文及注每篇分析爲三也元泰定間刊本已如此不始於明監本毛本也考舊唐志載孝經制旨一卷玄宗御製新唐志載今上孝經制旨一卷注云玄宗然皆無御注孝經一卷崇文目讀書志書錄解題通志通考宋志則俱有御注孝經而無孝經制旨陳氏因卽以制旨御注併爲一書而通考經義考俱因之今按邢昺於庶人章三才章事君章俱引制旨則顯然別爲一書當叔明時制旨已佚此蓋仍元疏之舊耳新舊唐志止載元疏及制旨而不及御注蓋其疏也前有成都府學主鄉貢傳注奉右經義考作孫興撰序稱自西漢及魏歷晉宋齊梁注解之者追及百家至有唐之初雖備存秘府而簡編多有殘缺傳行者唯孔安國鄭康成兩家之法并有梁博士皇侃義疏撰於國序然辭多紕繆理味精研至唐玄宗朝乃詔羣儒管官俾其集議是以劉子元辨鄭注有十謬七惑司馬貞斥孔注多部悞不經其餘諸家注解皆榮華其言妄生穿鑿明皇遂於先儒注中采摭菁莪去煩亂撮其義理允當者用爲注解至天寶二載注成頒行天下仍自八分御札勒於石碑卽今京兆石臺孝經是也而明皇御製序亦稱科文敷暢義則昭然分注錯經理亦條貫今讀其注良然亦不過較勝於孔傳耳未必能突過鄭注故其注依鄭注最久之鄭注遂佚不得不以是注爲本焉當時卽詔元行沖爲疏三卷見唐志崇文目宋李燾唐書作二卷

鄭堂讀書記 卷一

迎

鄭堂讀書記 卷一

六

字之誤也。立於學官至叔明奉敕校定其序稱纂輯元疏旁引諸書分義錯經會合歸趣一依講說次第解釋號之爲講義也是此疏本名講義諸家書目不稱爲講義而稱爲正義者蓋欲與論語兩雅之疏畫一耳今雖元疏已佚無從比較兩疏之得失然叔明亦據晁氏本而增損之諒尙未失其真學者舍是固無由闕孝經之門徑也釋文一卷本爲鄭注而作宋相臺本因是注多引鄭注聊取以分附經注之下而明監本毛本及是本亦因之故每卷復題其魯氏所有注解傳述人一篇亦即列於卷首各卷之後俱有詹事陳浩等考證未并有少詹事李潛補疏跋語及校刊職名其卷首之御製序并傳注序及注解傳述人亦皆有考證繫之惟前疏序無考證云

孝經義疏補十卷 雲南督學刊本

國朝阮福撰疏，半喜齋，讀微人，元之第三子。候選郎中。雲臺師所注曾子十篇與孝經相表裏，因命喜齋撰是書。全載注疏舊義原文，而以曾子十篇中凡可以發明孝經，可以見孔曾授受大義者，悉分補於各章各句之下。考唐初孝經，有孔、鄭二注行用，至明，皇御注頗依舊注，而鄭注半存其中。如有 鄭注見引於唐以前書者，悉據以補之，而於釋文所載鄭注舊字舊義，全行載入，以存鄭氏舊觀，且疏證之。古籍可發明孝經者，多引證之，策下已意，俾無贗識，且所主正 德刊本字，有脫誤，即據校勘記補於其下。既博且精，得未曾有，雖曰補疏，而實與疏全經者無異矣。即此可見家學淵源有自矣。書成於道光己丑，自爲之序。

孝經注解一卷通志堂經解本。

不著編輯者名氏。惟題唐玄宗皇帝注。宋司馬光指范祖禹說。光、字君實，陝州夏縣人。寶元初，由進士甲科。官至尚書左僕射。號門下侍郎。奉贈太師溫國公。諡文正。祖禹，字潯夫，一字夢得，華陽人。舉進士甲科。官至翰林。宜龍圖閣學士。知陳州。四庫全書著錄作古文孝經指解。按讀書志、書錄解題、通考、宋志俱載司馬光古文孝經指解一卷。范祖禹古文孝經說一卷。兩家皆以唐玄宗注文古文孝經而古文晦。故各據古文爲之解說。後人復取玄宗注及兩家解說合爲一書。冠以玄宗及司馬、范氏三序。當出於元明間人所爲也。當君實作指解時，古文已無僞孔之傳。惟據古文經本爲之。而淳父以古文能得其真，因申之以訓說，具於各章之後。較之君實爲略。所以後之言古文注解者，但舉君實，不及淳父也。然今文古文之異，不過章段字句之間。古文之增多於今文者，止有闕門一章。故可以玄宗今文注分隸古文之下。非如朱子孝經刊誤全變古文原本面目，而自成爲朱子之孝經也。

孝經大義一卷通志堂經解本

元董開撰經、字序、韻源、韻圖、四庫全書著錄錢氏錢氏補元志朱氏經義考俱載之按朱子作考經刊誤、但爲別正經文、而未有注解、李亨因即其本而爲之注、所謂右傳之幾章釋某義者一遵其舊、朱氏每章之下注釋、則全載無遺、惟刪除故本圖記之字、以趨簡淨、所注爲初學而設、故其詞皆明白而切實、惜其不爲今文以創通夫大義也、然該刊誤當以是書爲善本矣、以其畧守朱學、自此書始也、前有大德己丑熊禾序、經義考又載徐養後序、此本闕也、

車廬校定古今文孝經一卷、通志經解本、

知、生、體、會、記、卷一

七

鄭堂讀書記 卷一

✱

元吳澄撰。澄，字幼清，績溪人，仕至翰林學士。封臨川郡公。體文正。四庫全書著錄作孝經定本。焦氏經解。朱氏經義。考俱作孝經章句。倪氏補元志既載孝經章句一卷，又別載孝經大義一卷。錢氏補元志專載孝經定本一卷。注云：即孝經章句。今按是書前有吳氏題詞，後有大德癸卯其門人張恆記。吳氏又於傳之十二章後識云：孝經章句，雖因朱子刊誤校定，子文受讀歷觀唐注宋疏及諸家解，其說雖詳，其義亦有未明暢者。乃輯此刪釋授之諄切，卑瑣蓋取蒙易易曉而已。則是吳氏初因刊誤本校定爲孝經章句，後即因章句本輯訓釋爲是書。焦氏朱氏俱作孝經章句，乃蒙其初名。倪氏補元志分列二目，并於章句注云：一作訓釋，皆誤也。其書用今古文文及朱子刊誤本參校今古文文有不同者，定從所長，所不從者，附注其下。朱子刊誤本所塗之字，一併刪去。傳文章次，因朱子所定，更爲次其先後。蓋孝經至是而古文今文皆有改本矣。猶之程伊川以明道大學定本爲是，而重定一大學定本。朱子又不以明道伊川兩本爲是，而更定爲大學章句也。

孝經句解上卷通志堂經解本

元朱申撰中、字周翰，吳興人。乃宋末元初間人也。四庫全書存目倪氏宋志補錢氏補元志朱氏經義考俱載之。是書首題曰臨菴先生所定古文孝經句解而書中仍標列今文章次其字句亦不盡從朱刊誤本惟每章難句爲注章後略具音釋俱極淺陋蓋聊以備訓蒙之末非爲說經而作也其全錄刊誤之說併於卷末全載朱刊誤故故卷首標題如此。

明項纘撰、臨海人。洪武間爲江西按察司僉事。其書久無傳本。故明史藝文志、朱氏經義考俱不載。今館臣從永樂大典錄出。著錄於四庫全書。卷首有小引。稱舊本頗有錯簡。今從古文更加次第。訂正略爲訓點。以便初學。蓋所用乃孔氏古文。所注頗爲簡要。與吳草廬定本參用古文今文者不同。而同時隨川黃昭序之稱其與吳公互相發明。則就其所注言之。爾張若雲即從文淵閣本寫出校梓。冠以提要一篇。

孝經會通一卷。明刊本。

明沈淮撰。淮。字□。仁和縣人。嘉靖丁未進士。官至通政使。朱氏經義考著錄。注曰未見。其書不立經傳。不分章句。第就本文列先後次序爲十五條。第一條古文今文分六七章。則合爲一。從朱子刊誤。吳氏章句所定第二條以後俱依首一條爲次序。如刊誤之例。是又於朱吳兩家外別增一孝經改本矣。自序稱上采孔曾之心。下尋朱吳之緒。以定千古不決之惑。凡例又稱以復孔曾之舊。此朱子大學章句序所謂極知僭越無所逃罪者也。末又有其友陳師序爲經義考所失載云。

孝經疑問一卷。六經堂刊本。

明姚輝牧撰。輝牧。字茂佐。號承樞。烏程人。萬曆元年舉人。官至廣德府。四庫全書存目。明史藝文志、朱氏經義考俱不載。是書取今文孝經。刪去開宗明義各章名。略爲詮釋大義。其謂何處當刪。何處是孔子之言。何處非孔子之言。何處似類漢儒所附會。一言之鑿鑿。大都宗朱子刊誤立說。而變本加厲。更屬闕學末流之失矣。前有自序。即從其文集印出者也。

鄭堂讀書記 卷一

九

從今文孝經說一卷。明刊本。

明虞淳熙撰。淳熙。字長蘧。號德園。錢唐人。萬曆癸未進士。官至吏部稽勳司主事。按明史藝文志載德園孝經通言九卷。孝經集覽一卷。而無是書。朱氏經義考俱載之。惟於通言下注曰未見。四庫全書存目小說類止載孝經集覽。而稱孝經通言。今文孝經說今皆未見。蓋是書未曾經進也。其書輯孔安國孔衍劉歆以下諸家之說。各附論斷。以明孝經之當從今文。復采朱子蔡九家吳草廬并舊古文尚書三說。以例古文孝經。然又於孝經止有開門一章。爲劉炫僞作。其餘不過章段字句間與今文異同。究不可與僞書相比擬也。又按呂氏孝經大全述文篇載德園全孝圖說一篇。全孝心法一篇。爲是書所未附載。疑從通言中摘出云。

孝經大全二十八卷。孝經或問三卷。附孝經翼一卷。明刊本。

明呂維祺撰。其孝經翼乃其弟維禔所撰也。維祺。字介福。河南新安人。萬曆癸丑進士。官至南京兵部尚書。體弱。居維禔。國賊犯維禔。城陷被執。罵賊死。國朝賜諡忠愍。維禔。字泰福。由貢生官學。不難知縣。是書前有進表。稱所撰孝經本義二卷。大全二十八卷。或問三卷。此本獨無本義。明史藝文志所載與通表同。惟不載泰福之書。朱氏經義考所載於大全或問下俱注曰存於本義下。注曰未見。蓋即據是本也。又有孝經衍義無卷數。而注曰存則不知所據何本。然於泰福書下亦注曰未見。豈竹垞所見本偶闕此卷歟。其書卷首爲孝經節略取舊說立綱。而著按語於下。皆敘述孝經源流及贊論之辭。卷一至卷十三爲經文分十八章。而刪去開宗明義諸名目。俱鎔化舊注爲箋。而取諸家之說。雙

一〇

鄭堂讀書記 卷一

一一

孝經集傳四卷。石齋九種本。

明黃道周撰。道周。字幼平。漳浦人。天啓二年進士。改授編修。官至武英殿大學士。四庫全書著錄。明史藝文志作二卷。朱氏經義考仍作四卷。石齋以六經之本。皆出孝經。而儀禮二戴記皆爲孝經義疏。他若游夏諸儒及子思孟子所傳亦備采之。謂之大傳。經傳各條之下。日以窮理所得。暢厥發明。謂之小傳。大傳列每章小傳之後。其各條之下。亦一例爲之發明。其二傳之所指。列一以五著義十二微義爲之綱領。精蘊本末。綜貫靡遺。煩簡損益。各有權度。所以揭道德之根柢。迴經曲之大原。正天心而立民命。舉括諸此矣。石齋解經諸書。當以是書爲最。經義考又載其孝本譜一卷。而注曰存。今未之見。此書前有自序目錄并詳載各卷經傳字數。共得七萬四千四百六十六字。亦可謂文繁理富矣。前有康熙辛未海寧沈君。王中侯官鄭開福二序。

古文孝經說一卷。孝經釋疑一卷。明刊本。

明孫本撰。本。字初魯。錢唐人。明史藝文志不載。朱氏經義考始載之。初陽以漢志首稱孝經古孔氏一篇。乃信古文孝經爲真孔。曾相傳之本。爲之統論一篇。大旨至其章第經傳之紛紜訓詁說解之雜擾。則別爲釋疑十八條。以申明之。始於今文古文之辨。迄於羣疑總釋。以暢論其從古文之是。堪與虞德園今文孝經說分道揚鑣。曹六吉通釋頗采其說。今并虞氏書存之以見古文今文之皆足從也。呂氏孝經大全說餘篇曾節錄其孝經說數條。又述文篇有孫氏五等章解一篇。則爲此編所未載云。

孝經質疑一卷。明刊本。

明朱鴻撰。鴻。字□。仁和人。明史藝文志、朱氏經義考俱著錄。凡二十七條。其於孔子作孝經之旨。并古文今文之異同。以及唐宋注疏朱子刊誤吳氏定本無不備論。大都攻古文之僞。深以朱吳兩家之無事自擾而歸重於默識心融。身體力行。所謂從大處落墨也。明志所載尚有孝經集解一

卷經義考亦注曰存。惜無傳本。然其說見引於江邦玉孝經彙注。曹六吉孝經通釋者頗多。尙可以窺見。趙略又呂氏孝經大全述文篇載。聖人因嚴以教。故因親以教。愛解一篇孝經考一篇忠經辨一篇。或亦孝經集解中所有云。

孝經彙注三卷 明刊本。

明江元祚撰。元祚。字邦玉。仁和人。明史藝文志。朱氏經義考俱著錄。明志作王元祚。字之誤也。其書采虞翻。孫本。朱周集解之說。彙而爲注。間或附以己見。經文雖從今文章。次而刪去各章名目。其所引虞氏說。當即孝經通言之說。而孫氏諸說。考之古文孝經。疑二書俱無之。豈別是一書耶。此書本無足取。姑藉以考見虞孫三家之書耳。邦玉又有孝經彙目一卷。曾子孝贊一卷。又皆一無可取矣。

御注孝經一卷 文淵閣寫本。

順治十三年。世祖章皇帝御撰。議奏孝經一書。爲六經之總匯。自昔帝王注經者。晉元帝有傳。晉孝武帝有講義。梁武帝梁簡文帝俱有義疏。唐玄宗有制旨。又有御注。今惟玄宗御注尙存。而大義雖陳。微旨未斷。我世祖以孝治天下。因唐石臺本。注經博采精擇。親自刪定。幾及萬言。誠所謂至當歸一。精義無二。兩行之宗。爲萬世教孝之極則矣。是書順治中雖曾鑄版印行。而民間流傳甚少。朱彝尊從禮部尙書杜獲得見寶藏。謹錄之以弁經義考之首。是本從文淵閣寫本恭錄。前有提要一篇。與曹氏刊本所載。全然各別。此當屬館臣初擬本。後復別爲撰定云。

鄭堂讀書記 卷一

御纂孝經集注一卷 文淵閣寫本。

雍正五年。世宗憲皇帝御定。并冠以御製序文。議奏孝經自戰國以迄本朝。諸儒傳述。遞有發明。大約唐以前諸說。見之邪。正義者居多。自宋以下。各有別本。單行仰蒙世宗憲皇帝指授儒臣。別擇羣言。勒爲大訓。凡所去取。皆親爲鑒定。得所折衷云。昔唐玄宗既撰孝經御注。復撰今上孝經制旨。以並行不悖。是編與世祖章皇帝御注。並垂海內。猶唐代之有制旨焉。此本亦從文淵閣寫出。本恭錄。前有提要一篇。

孝經全注一卷 安陸全書本。

國朝李光地撰。光地。字晉卿。福建安溪人。康熙九年進士。官通志通閣大學士。卒諡文貞。是書取今文孝經。盡去其各章名目。但於每章之後。爲之注。大旨謂孝經。惟以愛親敬親二爲綱。然後釋其職分之所當成效之所至。則此經之義。昭昭白無疑。而章句之間。亦無淺難之可議也。故其全注立義。亦不外愛敬兩端云。又謂孟子之距墨翟。韓愈程朱之闢釋氏。其源本之差。正在於此。亦可見厚薄生平。開佛老。關陸王。其得力之處。盡在是經矣。

孝經問一卷 四河合編本。

國朝毛奇齡撰。奇齡。字大可。浙江蕭山人。康熙己未召試博學鴻儒。授翰林院檢討。四庫全書著錄。是書說爲門人張燧問而西河答。凡十條。皆以駁詰朱子孝經刊誤。吳氏孝經定本二書。兩家刪改古經。以各伸其獨見。以古文今文合而爲一。將以朱子爲是。則吳氏之說非矣。將以吳氏爲是。則朱子之

說又非矣。西河專著一書以攻之。其說要不得謂之無理也。然反覆詰爭。不免過當。要亦兩家自啓其侮者。於西河又何難焉。

孝經宗注一卷 原刊本。

國朝曹宏度。周起鳳。應揚謙同撰。宏度。字未詳。起鳳。字舜儀。揚州人。是編采輯孝經舊注。而加以訓釋。大義略舉。微旨未斷。取便初學。誦誦而已。其經文雖依注疏本分章。而於首章下注云。按古文並無章名。而今文分爲十八章。觀篇中首尾。連屬豈可割裂分章。必不得已。當以引詩冠首。而通庶人章以前。爲一章。爲是。因於首章大雅云。下注曰。以下文受敬盡而施德教也。次章甫刑云。下注曰。引書二句。以起下文當貴不離其身而後能。和其人也。三章詩云。下注曰。引詩以起下文不敢服之三句也。四章詩云。下注曰。引詩以起下文資於事父也。五章詩云。下注曰。引詩以起下文謹身節用之說也。如此立論。總以庶人章無引詩之詞而起。其病與後來汪韓門孝經約義同。雖較之選刪去詩詞者尙有間。然亦未免迷惑初學矣。前有舜儀序。亦不敘其輯注之意。至嗣寅爲當時通經之儒。未必與二人作此淺近之書。蓋託名也。故曹六吉孝經通釋引是書。止稱爲舜儀一人之說云。

孝經注疏大全 事天閣刊本。

國朝葉鈴撰。鈴。字清夫。號吳山。嘉興人。朱氏經義考著錄。是書用今文孝經本。於每章後先列注疏一目。融治唐注。宋疏爲一。而以己意詳解之。間有未盡。復爲申說。則又有義疏或問存疑三目。或

鄭堂讀書記 卷一

鄭堂讀書記 卷一

引舊說。或抒己見。總以詳晰無遺爲主。故名注疏大全。在近代說孝經者。亦可爲自成一派言矣。故曹六吉孝經通釋頗主其說。前有自序及康熙壬戌沈樸。張衡。魏九鼎三序。并參訂姓氏。

孝經本義一卷 崇祿九經本。

國朝姜兆錫撰。兆錫。字上均。丹陽人。康熙庚午舉人。乾隆初。應充三禮館纂修官。四庫全書存目。是書取今文孝經。刪去開宗明義諸章名。加入古文閨門一章。別分爲十六章。而隨文詮釋。取便童蒙。講誦不足以資參考。然其所分章段。尙無害理。惟其詁今文分章爲俗本。此則拘墟之見也。前有康熙庚子自序。

孝經約義一卷 原刊本。

國朝汪師韓撰。師韓。字升甫。號龍門。建德人。雍正癸丑進士。官翰林院編修。前有自序。謂孝經文詞顯明。本無甚深難通之解。句詮字釋。似可無庸。故但疏明其大旨。就文義約略分四大節。今按其書。自仲尼居至甚哉孝之大也。爲第一節。總揭孝有終始之義。自子曰夫孝天之經也。至此大亂之道。也。爲第二節。大略明德之本。自子曰教民親愛。至又焉得爲孝乎。爲第三節。大略明教之所從生。自子曰昔者明王以至終篇。爲第四節。大略明始中終之義。所分章段。不從今文十八章之次。亦不從古文二十二章之次。謂庶人章不可無引詩。遂以首章無念爾祖。事修厥德。移屬下天子章。而以一人有慶等詩。遞屬下章。謂如此經文始全。并以曾子曰甚哉孝之大也。爲歎詞。非問詞。繫之末之有也。之下。此於屬詞之體。亦似悖謬。不倫與周雍儀孝經宗旨同一誤用。其心思者也。

中文孝經一卷

國朝周春撰。字克翁。號松鶴。海寧人。乾隆甲戌進士。官陝西學政。前有自序。謂孝經有今文。有古文。有通今文而斥古文者。有從古文而毀今文者。要之各有所長。何容偏廢。春以朱子刊誤爲主。編取後漢劉子奇之義。定爲中文。今觀其書。不過取古文孝經。合之刊誤。而自爲之敘次。分爲十八章。章後總舉大略。亦甚寥寥。殊覺無謂。徒於朱子刊誤。吳氏定本之外。又增一改本耳。

孝經外傳一卷

國朝周春撰。前有自記。謂舊有諸家孝經外傳。或佚或未見。聞嘗采經傳補之。凡二十四條。按呂明德孝經大全有孔安論孝。曾子孝言。曾子孝行三卷。搜羅已備。松鶴未見其書。而爲此。尚不及大全中之什一也。亦適形其孤陋而已。

孝經通釋十卷

國朝曹庭棟撰。庭棟。字六吉。嘉善人。四庫全書存目。是編以古文孝經爲主。而以今文章第及字句與古文有異者。詳注於本章本節下。至後儒分經別傳。刪削原文。更易章次者。亦據其說以備考。若夫歷代注家。或從古文。或從今文。亦兼采其說。不加分析。其顯背於理。及膚淺衍說者。則從刪。或前人已言而後人復出者。亦從刪。間或中已說。皆循文釋義。不爲臆斷。其於自漢迄隋諸注。原本俱亡。即就疏所引。共得十六家。唐以來注本。則猶有存者。以及諸錄雜著。有及於此經者。悉爲采入。凡唐得五家。宋得十七家。元得四家。明得二十六家。國朝得十家。其中又有雜引漢以來諸說。更

鄭堂讀書記 卷一

一七

鄭堂讀書記 卷一

一八

得十二家。合之共九十家。而以己說次其後。卷末別附總論一篇。詳考古文今文之始末。及說經者之辨證。凡以明經文之可信與古文之當遺焉。大抵孝經注書之繁富。崇今文者。無如呂明德之大。全尚古文者。無如此書合而觀之。孝經之微言大義畢舉矣。前有乾隆丙子例說。即自序之別名云。孝經集注一卷通行本。

孝經集注一卷

國朝任兆麟撰。兆麟。字文田。雲南人。是編取朱子刊誤本。采輯諸家之說。疏明其義。以便童蒙誦習。前有孝經序說。以擬朱子之論。孟序說。其卷端首載朱子曰一段。亦如朱子之學庸章句引子程子曰。始劉子元所謂貌同而心異者歟。且童蒙誦習。宜以今文全帙授之。每章引詩。舉其便之詠。歛淫佚。以領略言外之旨。今乃以刊誤本爲之始基。得毋不可。此則墨守朱學之過也。前又有乾隆庚子自序及題詞。

鄭堂讀書記卷二

經部二

五經總義類

五經異義一卷補遺一卷

五經異義漢許慎撰。其取則鄭玄撰也。慎。字叔重。汝南召陵人。官太尉南陽太守。通經。是。玄。字康成。高才人。博學多聞。著述。杜門修學。歷辟皆不就。四庫全書著錄。按叔重撰五經異義。而康成駁之。其詳後漢書本傳。附志止載叔重五經異義十卷。不著康成之駁。新舊唐志始載五經異義十卷。許慎撰鄭玄駁。至崇文閣。讀書志書錄解題。通考。宋志俱不載。則其亡久矣。然其書雖亡。而見引於唐人經疏。初學記。通典。太平御覽。諸書者。尚多。此本不知何時人所集錄。近有聚珍版本。王秋隱。武庫。盧公。爲之互加考校。注明所采原書。又加增補。重爲雕板行世。其有鄭駁而無許義者。有許義而無鄭駁者。則諸書所引。有詳略也。康成之生。稍後於許。皆漢一代通儒。其立論本無成見。反覆推詳。惟求其是。故疏記注且引說文。爲證。其不爲苟同。亦不爲苟異。可知視俗儒之互相黨伐。好逞臆見。排擊先賢。爲可同年而語耶。此本與臧輔育三書。前有孫淵如星野總序。其版已歸承德孫氏。統爲問經堂叢書。藝海珠塵所收。即從是本刊入也。

鄭堂讀書記 卷二

一九

鄭堂讀書記 卷二

二〇

國朝陳壽祺撰。壽祺。字恭甫。閩縣人。嘉慶己未進士。官翰林院編修。按新舊唐志俱載五經異義十卷。許慎撰鄭玄駁。宋人書目俱不載。則其佚已久矣。近諸家互相編輯。勵存百有餘篇。大抵摭拾彙殘。以意分合。非甫取孔廣林本而參訂之。以類相從。略具梗槩。復刺取羣書及近儒著述。與許鄭相發者。以資稽覈。間附己見。疏通證明。每考一事。必徵始末。微終。詳悉明備。爲許鄭二君獨開生面。今許鄭之學。風行海內。而異義原書。幾於十不存一。然有是編以餉學者。將典禮中數大事。斷無有幽冥而莫知其原者矣。而諸家所輯本。雖俱東之高閣可也。卷首有嘉慶癸酉自序。

六藝論一卷

漢鄭玄撰。附志。新舊唐志俱作一卷。自崇文總目以下俱不著錄。則已佚於北宋初矣。此本爲國朝臧玉林。困學錄所集錄。甄采嚴核。間有補略。其玄孫西成。唐成。唐。然亦不過僅存什一耳。所集先以總論而六藝依次序焉。能於一藝中首論元始。次論指趣。次敘師授。終述作意。雖殘闕之餘。而條理仍屬井然。即此可考見康成著論之善。而是本體例之嚴核。殊勝於曲阜孔叢伯。與林所輯本矣。後有嘉慶丁巳西成識語。

鄭志三卷

魏鄭小同撰。小同。乃康成孫。官至侍中。四庫全書著錄。按附志載鄭志十一卷。魏侍中鄭小同撰。鄭志六卷。鄭玄弟子撰。新舊唐志俱作鄭志九卷。鄭志六卷。兩書下俱注云鄭玄撰。至崇文目。讀書志。書錄解題。通考。宋志俱不載。則當北宋時已佚矣。後漢書本傳。稱門生相與撰玄答諸弟問五經。依

贊韻祖老人。教授鄉里以終。四庫全書著錄倪氏宋志補作四書六經講義六卷朱氏經義考止作四書講義無卷數注曰未見考是書實說羣經不得止稱四書蓋沿福建通志之誤也前三卷首爲開堂講義一則次說四書十五則後三卷說羣書十六則其說汪洋恣肆頗多朱子之緒論而亦時并心得由暢旁通雖不必一一精確而非通貫全經亦不能如是之辨才無礙也

熊先生經說七卷通志堂經解本

元龍朋來撰。朋來、字與可。豐城人。登宋咸淳十年進士。仕元爲順濟縣判官。四庫全書著錄止作五經說倪氏錢氏補元志。朱氏經義考俱同。是本猶襲元刻本之稱也。卷首附錄本傳。卽元史儒林傳之文。其書凡易說一卷。詩書春秋說一卷。三禮說二卷。大小戴記說一卷。雜說一卷。與可恪守宋學。故不諱古義。音然其發明義理。尙爲醇正。疏證禮經尤爲分明。殊有裨於初學。其第六卷司徒教民樂正教世子一條。原闕五行。當納喇容者重刊時。已無別本可據。以補云。

元何異孫撰異孫始宋未詳。大約元初人也。四庫全書著錄倪氏錢氏補元志志氏錢氏說爲問答之集倪氏經籍志作十一卷而後失其名。蓋誤以經數爲卷數也。其書皆仿朱子元志之體。經義爲問。經載以爲之說。凡論語一卷。孝經孟子二卷。中庸一卷。尙書一卷。毛詩周禮一卷。禮記春秋禮記一卷。而總稱十一經。經爲杜撰。其先後亦無倫次。於四書尙書多本蔡詩。禮春秋多據注疏。其隨文生義時有謬說。而亦時有新解。是本四五兩卷頗多闕文。每卷之首俱不著名氏。前後又無序跋。使使

鄒堂讀書記 卷二

二五

郎黨讀書記 卷二

二六

尋閱其書者。竟不知誰所作矣。

五經蠡測六卷 通志堂經解本

明惲佛生撰。佛生字仁叔，福寧州人。洪武初，舉明經。任本州訓導。四庫全書著錄明史藝文志。朱氏經義考俱載之。凡周易一卷，尚書一卷，毛詩三卷，春秋一卷，淳梁閣文振識云：有五經詩說獨多易。朱氏書次之。春秋爲少，禮記亡闕，今猶題曰五經。蓋謂仍其舊也。據嘉靖戊戌文振刊序，知是時仁叔之書，已孫宗甫始出其藁，乃爲校定梓之。林爰民後序亦謂仁叔丁元季兵燹，潛避藍田深谷中，時有所得，輒筆爲書，或以禮制獨遺爲闕典也。今按其書，或載經文，或僅標章句之目，所說或作大字，或作小字，蓋未卒業之藁，而復遺殘闕者也。曰蓋謂者，自序稱猶以蓋謂海多見其不知量之意，然其說雖以宋人爲主，而時立異同，知非斤斤然墨守宋學，如能與可五經說也。

簡端錄十二卷經史堂書本。

明邵寶撰。對、字國賢。號二泉。無錫人。成化庚辰進士。官至南京兵部尚書。監文莊、四庫全書著錄。明史藝文志。朱氏經義考俱載之。是編凡易三卷。詩一卷。春秋三卷。禮記一卷。大學中庸。一各論語。孟子一卷。皆其讀書有得題諸簡端之語。其門人王宗元鈔合成帙。因以前端爲名。二泉說經非專門。然在明人中尙不爲異說所汨。又王氏觸次於每條下。俱爲注出。簡如有乾用九見龍之簡。有典與曰若稽古之簡。諸如此類。最爲醒目。亦明人所不經見者也。雍正中無錫華希潤重刊本。有二泉自序一篇。而此本無之。竹垞即據此本著錄。故亦失載自序焉。

升庵經說十四卷兩海本

明楊慎撰撰、字月庵。號升庵。蜀新都人。正德辛未進士及第。官翰林院庶吉士。以議大禮謫謫謫及本昌。天啓初追謫文獻。明史藝文志止作經說八卷。朱氏經義考作經說叢鈔六卷。惟焦竑校刊本作十四卷。蓋升庵隨時割記。既成經說入卷。後復以續說散見於所著丹鉛諸錄之內。焦氏刊外集併入經說。故卷數倍之也。經義考所載疑又一別本矣。是本凡易二卷。書一卷。詩二卷。春秋三傳二卷。禮記一卷。大學中庸一卷。周禮一卷。儀禮一卷。大戴禮一卷。論語一卷。孟子爾雅一卷。今以丹鉛總錄校核之。凡考論經傳諸條。俱屬相同。其不同者。即經說八卷之原本也。升庵精於考證。故說經之書。俱能引據確切。獨中己見。殊勝於株守傳注。曲爲附會者。王介州謂其工於證經。而疏於解經。夫證經即所以解經。其致一也。介州雖而二之。豈知升庵者哉。此本爲李雨邨據焦氏本重刊。前有兩村序。

國朝顧炎武撰 炎武、原名

僅據國子監所著者中鶻脫黃多而儀禮尤甚因取唐石壁九經及舊時摹本以正監本之誤凡監本有筆誤顯然易見者不錄其與石經異文而兩通者不錄計得易一條書九條詩十二條禮記十一條周禮三條儀禮五十七條左傳四條公羊傳十二條穀梁傳二十八條並當依石經改正考亭林所據石經俱錯謬本故多以監本誤者而誤者反置不論尚未及後人考證之精密然我朝校經之學實昉於亭林及張稷若兩人其創始之功不可沒也

郎堂讀書記 卷二

二七

鄭堂讀書記 卷二

二八

五經同異三卷 常熟蔣氏省吾堂刊本

國朝顧炎武撰是編所載皆宋元明以迄同時諸儒之說從經解史論文集中選擇而成凡分目九
十有五易七書三十詩五春秋十二三禮二十七大學中庸各一論語十三隨目件繫悉屬原文而
不加以刪節并不增以按語疑當日鈔撮以備忘非有意以著書後人得其莛本刊以行世耳

國朝呂治平撰

章有傳寫之訛注釋之訛者一辨駁其是非而於經之要義偶未有一聞發之者蓋爲科舉作文之用不足以資參考前有評閱十二條無一而非贊詞又有康熙辛未鄒瑄甲戌楊龜遠二序亦然皆過情之譽也

七經孟子考文補遺二百卷日本原刻活紙印本

國朝日本山井鼎撰其補遺則物觀所撰也。鼎字君華。一姓神。其國紀人。官四條左衛門。物觀、字松達。里居未詳。官京都講官。四庫全書著錄。前有其國京保十一年丙午郡山教官物茂卿序。京保十五年庚戌物觀序。知文成於康熙五年。補遺成於康熙九年。凡周易十卷。尚書二十卷。附古文考一卷。毛詩二十卷。左傳六十卷。禮記六十三卷。論語十卷。孝經一卷。孟子十四卷。合二百卷者并其凡例一卷數之也。其書皆摘句爲釋。不載全文。先經次注。次釋文。以汲古閣本爲主。而以宋本、古本、及明刻諸本校其異同。有考異兩闕。補脫臆案存舊五目。其所稱宋本。往往與漢、晉古籍及釋文別

本相。唐臣氏諸本。合所稱古本及足利本。以校諸本。竟爲唐以前別行之本。故經文之存於今者。唐石經。陸氏釋文。賈孔正義。爲最古。此本經雖不全。實可備唐本之遺傳。注釋文。正義三所校。更爲繁細。助語多寡。偏旁增減。或不足爲重然精核可采者。亦復不少。惜無等臧能詳紀同異。未敢決擇。是非。皆爲才力所限。然積勤三年。成此一書。又有羣爲之拾遺補闕。其有功於經籍甚鉅。玩藝等處。卽觀學浙江時。嘗命工依寫刊成小版。以廣其傳。而爲之序。并校勘數字。附於卷末。凡四十卷。其中尙存古文考一卷。李雨村又剡入兩海云。

經問十八卷經問補三卷四河合校本

國朝毛奇齡撰仕履見孝經類。四庫全書著錄是編皆其說經之語其門人錄之成編所補三卷又其子童蒙所錄也書中皆一問一答引據分明所指名排擊者唯顧亭林閻百詩初陽明三人亦太不自量矣然其書雖以經問爲名而亦有旁及者如十哲增損一條孟子弟子一條文昌魁星之祀一條明景泰帝讓位禮昌儲儲三條太極三元圖一條張角九宮一條古不分罪歸罪二條英宗復辟辟事一條列代選舉法一條元代八比取士法一條唐沈太后喪葬禮禮一條俱與經無涉當別爲一編不宜闕入此則錄之者之誤也

朱子六經圖十六卷江四宜養官會刊本

國朝江爲龍葉涵雲同編 爲龍、號硯崖 桐城人 康熙庚辰進士 官吏部主事 涵雲、號長山 亦桐城人 四庫全書存目無朱子二字 前有硯崖、長山二序 信州學宮舊有六經圖勒石 硯崖以其摹印維艱

鄭堂讀書記 卷二

二九

鄭玄讀書記 卷二

-ric

因與長山號次成帙。復取四書圖互爲參考。以附於後。凡詩經尚書周易周禮春秋禮記圖各一卷。附四書圖四卷。其中有各經互見體式相同者。則不重出。有互見而體式不合。如周禮九畿之制。不與禹貢合。封國之制。不與武成孟子合。建邦之制。不與洛誥召誥合。設官之制。不與周官合之類。則各存其一。二焉。考明章達有重刻五經圖六卷。國朝盧震英有重編五經圖十二卷。皆本信州石刻成編。而書名不標朱子之稱。此本徒以附入四書圖之故。冠以朱子二字。究屬非是。故提要本刪之也。

經義雜記三十卷 拜經堂刊本

國朝戴琳撰。卷之五十一。武進人。順治七年生。康熙五十一年卒。年六十四。玉林生當康熙中以諸生隱居教授深明漢學熟於聲音訓詁其標是書每有標目而不分門故曰雜記凡五百十七則皆會粹所以前諸儒之說辨其離合皆有確證不由臆決其有功於經學甚鉅間有他說附益其中不過全書十分之一亦皆學者所當知也前有康熙癸未自序稱閏八月爲之作序平生知己一人而未曾見然閻氏所著書中絕不道及玉林一字即序文亦不見於其子_誥所編潛江割記內且當乾隆朝開四庫全書館時天下遺文軼事靡不畢集太史況此奪標名經義難避非詩文別集恐有礙時可比其孫曾輩不以呈諸官而遽諸館直待其玄孫_孫始出而問世耶竊意玉林當日原有此書而未若今本卷帙之富或後人所附綴觀每卷所考漢書五行志獨夥錄之可別成一種其附益之痕迹顯然矣末附跋錄一卷乃庸編錄序傳之類嘉慶己未刻於廣州卷首有阮雲臺師題辭及贈言

校勘得里姓氏末有幾悔庵元照跋又每卷之末具較經幾字注幾字蓋仿陸氏釋文之式獨不思釋文之大字皆經文注文而是本之大字皆玉林之說何可一概相量此其僞竊之罪誠難道矣而同時諸人未聞有非之者何也

國朝沈淑撰淑

國朝沈淑撰漢字學、號立夫、常熟人、雍正進士、官翰林院編修、四庫全書存目是編、凡陸氏經典異文六卷皆錄釋文中文字之異者經典異文補六卷以經傳中文字互異及注疏史漢說文諸書所引經傳文異者補釋文之未備春秋左傳分國土地名二卷以杜元凱釋例有土地名未見其書據注分國而成左傳職官一卷以春秋列國官號甚難因分輯之并載注疏之說與周官參校以見侯國之差錯左傳器物左傳宮室合一卷凡見他經者不載注疏瑣語四卷亦摘字爲綱略輯注疏文釋之其蒐采雖勤而不能有所考證甚至經典異文補全引僞中培詩說以爲毛詩異文尤失考也前有自序并題辭云治經而及此真所謂玩物喪志者矣好事者令予存之因名之曰經玩此亦其自知之明也蘇海珠塵止收左傳分國土地名左傳職官左傳器物宮室三種亦頗善於簡擇云

經尺一卷陳司業集本。

國朝陳祖范撰祖范，字亦韓，一字見復，常熟人。雍正癸卯會試中式。未及殿試。乾隆辛未舉經學。特賜國子監司業銜。四庫全書著錄。見復雖以經學膺卓薦，而說經之文無幾，是編僅五十頁而論孟中

郎 笈 戲 曲 記 卷二

1571

鄭堂讀書記 卷二

III

庸及五經精義成備，中間附論七篇皆稟情酌理，準古宜今，其見所獨創。雖朱子之說，亦不盡從。故於易不喜康節先天之學，於書疑偽說，濬源多歸漢，於詩謂詩傳不免淺俗，偏直於論語謂秦伯不從荊商，以太王與曹湄，司馬同職，專武子有道無道，只云有事無事，與史魚蘧伯玉一例。文公與武子無涉，諸如此類，或發前賢所未發，或考正前賢之錯誤，辭意和平，繁略得中，非若毛西河之盛氣叫囂也。惜其歷主講席，專以造就人才爲事，未暇舉此編推而廣之。美猶有憾。名曰經說者，皆語文公學，讀書於白季三日，曰：吾不能行也，則聞則多矣。其取義或在此乎？前有乾隆丙子顧震澹稿。

高、沈歸愚續增二序。

松源經說四卷 晴川入藏本

國朝孫之騷撰之錄。字子胥，號晴川，仁和人。雍正間官慶元縣教諭。四庫全書存目是編，皆其難說羣經之文。凡考辨說解之類，計八十五篇，皆融合前人之說以成篇，而出之不見者頗夥。蓋以偏舉歷策對之用，非能自成一家言者。同時沈歸愚亦喜作此等文，而文之不見者，亦是編之夥。以貫乎經，皆所謂知作解事，不如不作之爲高矣。其第一卷末附入重修樺山學記、新荷風括蒼山賦三篇，尤爲自亂其編次也。

羣經補義五卷通行本

國朝江永撰永字慎修婺源人四庫全書著錄是書一名讀書記筆本連周孔疑義舉要七卷在內共爲十二卷其門人戴東原重取周孔疑義舉要別爲一書餘則改名羣經補義而存慎修原鉞

原目於首卷一爲周易、尚書及詩、卷二爲春秋、卷三爲儀禮、禮記、卷四爲四書、卷五爲雜說、并附訂序說、其書皆隨筆詮釋、易學禮學及步算聲音地輿之類、有專書者、詳其本書、不盡載入、然於書之、禹貢、春秋之朔閏、俱能考證詳治、不同泛涉、其餘偶舉一義、大抵有所獨得、足補注疏之未及云、經史問答十卷、錄史氏遺稿本。

國朝全祖望撰、題詞、字述衣、一字謝山、浙江嘉興人、乾隆元年進士、庶吉士、散館、歷知縣、京師不復出、按史竹房夢穀、結埼亭集目錄後云、並購得經史問答版、合印以廣其傳、中有蘇韻脫字、悉仍其舊、不敢妄補云云、蓋是本蓋刻於嘉慶初年、後爲竹房取以合內編後、遂於版心補入結埼亭集四字、前七卷爲經、後三卷爲史、皆設其門人問而謝山答之、前有阮雲臺師序、稱經史問答、實足以繼古賢、啓後學、與顧亭林日知錄相埒、其功非積年工力不可云、後來錢竹汀潛研堂文集、前有經史問答若干卷、實繼謝山而有作、然竹汀編在集中、此編早已單行、故別記之。

實疑二卷、據史氏遺稿本。
國朝杭世駿撰、世駿、字大宗、號愚浦、仁和人、乾隆丙辰、召試博學鴻詞、授翰林院編修、是編皆其搜剔經史疑義、設爲門人問而愚浦答、以折衷之、上卷爲禮記七十五條、下卷爲易經一條、春秋二條、左傳四條、孟子一條、諸子二十七條、中有問無答者、凡五條、蓋但設問而未及答也、大致與全謝山經史問答、見諸書者、吳鼎昌堂問目、體例相同、然全、吳兩家說經、皆無家法、未若愚浦之能明古義也、前後俱無序跋、或其未成之書歟。

鄭堂讀書記 卷二
三三
五經發一、卷、楊海陵撰本。
國朝陸榮柱撰、徐堂注、榮柱、字錫三、號香林、青浦人、乾隆初、以博學鴻詞、授翰林院編修、不仕、堂、字左溪、號香林、上海人、乾隆己酉舉人、是編每經一贊、每贊十六韻、蓋學朱子易贊爲之、本戴香林詩集中、秋松檢出注之、然其贊五經止得五首、殊嫌簡陋、注亦無甚精妙、均於經義無當也。

讀書記一、卷、楊海陵撰本。
國朝鳳凰閣撰、題詞、字通雅、江陰人、歲貢生、乃其讀書有得、隨筆記錄之文、祇儀禮三篇、周禮禮記孟子論語各一篇、敘述詳明、本末賅備、經說之可取者。
記孟子論語各一篇、敘述詳明、本末賅備、經說之可取者。
說學齋經說一卷、楊海陵撰本。

國朝葉鳳毛撰、鳳毛、字超宗、號復齋、上海人、宣統庚申、授內閣中書、轉典書、是編皆其說經之文、凡易一篇、書四篇、春秋二十四篇、其三、江說二篇、頗多目驗、之談、非僅據拾陳言、其說春秋則好違新論、如萬宗之讀春秋、隨筆縱橫、勢衍多有關於勸戒、亦可存備一說。
易堂問目四卷、通行本。

鄭堂讀書記 卷二

之書也、易堂本深明易理、當斯時、此書會與所著易象集說等、經進呈御覽云、前有自序及諸序、鄭堂成二序。
九經古義十六卷、清乾隆氏書堂刊本。

國朝惠棟撰、棟、字定宇、號松崖、吳興人、四庫全書著錄、按定宇本解周易、尚書、毛詩、周禮、儀禮、禮記、左傳、公羊、穀梁、論語十經、其後取左傳六卷、更名補注別行、故是編雖存九經、曰古義者、漢儒專門訓詁之學、得以考見於今者也、至其所撰周易述、具有成書、而此本仍有周易古義二卷、蓋易述雖原本漢學、而體屬注疏、非左傳補注可比、故古義仍存於此編云。

古經解鈞沈三十三卷、通行本。
國朝余裔著、裔、字仲林、吳興人、四庫全書著錄、是編皆采錄唐以前人經解、凡發錄一卷、數自序及例、解古經解姓氏書目、次周易二卷、尚書三卷、毛詩二卷、禮記一卷、儀禮二卷、禮記四卷、左傳八卷、公羊穀梁孝經論語各一卷、孟子二卷、爾雅三卷、皆摘羣經注疏、并李氏周易象辭、益以史傳稗官百家雜注、及太平御覽、府元龜諸類書所載、凡涉經義、具有成書、今所不傳者、蓋玉海而止、罔不畢取、仍注所出書名、卷第遠自周室、迄於唐代、其間多寡、亦微有準繩、辭條惡辭、則摺其精、英一二僅存、則隨條備錄、名曰古經解鈞沈、實古以別於現行之本、言經解不言注疏、以併包異同、鈞沈則借晉楊方五經鈞沈之名、而義則不必借也、其但錄舊文、不加斷斷、實本於衛氏禮記集說之例、所借他人著書、惟恐不出於己、余此編惟恐不出於人也、如此著述、極得古人務實之意、近任

鄭堂讀書記 卷二
三三
韓門師範反証之、以爲鈞沈之書、專掃蕩蕩、所載或詞意甚淺、非窮經者所需、此論未公、吾不惑也。
十三經注疏錦字四卷、南唐本。
國朝李調元撰、調元、字羹堂、號雨村、江都人、乾隆癸未進士、官直隸通永道、自序稱漢唐儒者一生精力悉耗之注疏中、至有一言一事之微、累千百言解之而不能盡者、學者病其繁重、兼謂治經之外、無所復施、幾於高閣度之、不知其詮釋名物、罕譬曲喻之處、往往研芳摘麗、離屈揚班、馬無以過焉、第其書專言名理、故不敷數然乎、余爲摘其語之便於詞賦者、第作四卷、名曰注疏錦字、今觀其書、蓋仿杭世駿浦漢箋拾、文選選虛諸書而爲之、雖無當於經訓、而有裨於詞章、學者分別觀之、可也。

稽古日鈔八卷、秋曉山房刊本。
國朝張方湛撰、方湛、字逸仙、莆田同撰、方湛、字玉川、逸仙、字曉九、文、字澄齋、皆處澤人、鄉、字廷賓、元和人、是編自易經、經以迄石經、緯書、凡分二十二類、每類又各分子目、皆會粹諸家、網羅衆說、取先儒之辨、取折衷、經典、遠引御纂、若顧亭林、李厚庵、朱竹垞、潘稼堂諸人論議、有可發明者、悉引及之、雖爲舉業而作、而探撫頗爲賅備、以視坊刻策學要諸書、固高出數倍矣、其目錄之首、標曰經學、始先成是、繼將次第史學諸類、而未及成書、歟、前有乾隆甲午年彭芝庭書序。

經學厄言六卷、德鄰堂刊本。
國朝孔廣森撰、廣森、字義仲、號震軒、曲阜人、嘉慶第七十世孫、乾隆辛卯進士、官翰林院檢討、曲阜孔

鄭堂讀書記 卷二

氏經學自沖遠懷正，以後歷千有餘歲，而鄧軒述紹之錄，其著書自大戴補注、公羊通義、外廣及諸經凡周易三十一條、尚書三十四條、毛詩四十六條、爾雅異義四卷、二十策、論語二十七條、孟子二十六條、左傳三十四條、三禮則自爲書，自有自識，稱治經貴有方法，鑒空臆說，悉稱自刪汰，而於春秋、豈守公羊師說，左氏於經蓋無所當顧，服虔學已爲杜征南所汨，故此卷於說經義例四收，略證議略說，其詁訓席未附諸經，所得，益爲一編云爾。

經句說二十七卷，有竹石軒刊本。

國朝吳英撰。英字伯和，號南畝，吳縣人。是書每句必羅列舊說，各於其下根據臧輯以斷其是非。如作論之法，期於暢達，不嫌冗長。凡古今人有其說者，莫不引以爲斷。雖經句難陳，有類筆者證，然皆因類而及，自有一定次序。大旨唯求其是不拘漢學宋學，俱有從違。其立言最爲宏通，一坐株守章句之習，堪與王伯中經義述聞旗鼓相當。王則追溯其源，故專求周漢古訓；此則直窮其流，故放并及近儒新說。二書足以互相補苴云。據嘉慶乙亥戌寅自撰二序，知其尚在補撰，將陸續出，以便蒙其旁加圈點，亦以便蒙也。雖謙言便蒙，而成學之士，恐亦藉是沾句無窮矣。

國朝王引之撰字伯中·高郵人·嘉慶己未賜進士第三·現官吏部侍郎·伯中之父懷祖·孟孫·著有廣雅疏證一書於聲音文字訓詁·以貫之·而其治經也·諸說並列·則求其是·字有假借·則改其非·讀其所爲說·俱見於廣雅疏證中·伯中卽本疏證所證·及平日所聞於其父者·旁徵曲喻·證明其說·

鄭堂讀書記卷二

七三.

縣志讀書記 卷二

三六

日積月累遂成此故。曰經義迷罔。凡周易尚書各一卷。毛詩二卷。周官儀禮大戴禮各一卷。禮記左傳各一卷。國語公羊傳穀梁傳通說各一卷。計得六百有九條。其解及大戴禮國語者以宋時有十四經之說。大戴居其一。國語則漢厯律志有春秋外傳之目也。其書皆摘經句爲題而解之。間有摘一字及類摘二句三句數句不等者。凡前人傳注不皆合於經則擇其合經者從之。其皆不合則以己意逆經意而參之。他經證以成訓而別爲之說。非專守一家。無少出入。如何邵公之墨守。反見以伐於康成也。顯其於近儒惠定宇戴東原諸公之說。引古義以駁正之。未始不可。而於毛鄭詩禮傳注亦憑文字假借之義。辨其非是。恐啓後學復古之說。以逞新說之弊。至僞孔齊魯家語偽本近儒皆注不屑。稱道而亦引以爲證。是太不分源流矣。此則實習之過也。然其爲書有九經古義之精核。而更加詳明。有經義雜記之詳明。而更加精核。當與潛研堂文集問敷卷方軌並視。未識其孰先孰後。傳儒矣。前有用阮雲臺師序及自序。而序稱凡所說易書詩周官儀禮大小戴記春秋內外傳公羊穀梁傳傳儒雅皆依類編次。其所未竟歸之續編。今續編未出。而是書獨不及爾雅。宋一卷通說所解易呂希孝慈有時爲猶豫從容無虛語字凡十則。亦非爲爾雅而說。則序所稱爾雅當屬通說之誤也。永華

華經宮室圖二卷 牛九遊壩刊本

國朝焦循撰、字里堂、江都人。嘉慶辛酉舉人。是編分城圖七、宮圖十、門圖三、屋圖十一、社稷圖二、宗廟圖三、明堂圖七、壇圖一、學圖五。每圖後列說一篇，凡五十篇，又分附圖十三，其圖分九類，各有

次序詳見其自序中前又有阮雲臺師序稱其著於衆說紛紜羣言鼎峙之際習釋經文而折衷之其所見似創而適得夫經之意也其所解似新而適符乎古之制也顧其書往往異於先儒之得余所謂儒者之於經但求其是而已矣是之所在從注可違注亦可不必定如孔賈義疏之例也蓋里堂實事求是扞所心得非株守傳注曲爲附會者可比觀吾師所言真可以得長誓之大凡矣至其考定略經之制凌次仲瑣瑣以其未合經注之本意因移書爭之謂其不融會禮經之全而觀之僅節取其一二語宜乎多窒礙也見校禮堂文集卷二十三此則偶有出入固無害其全體也

國朝戚繼光撰，字元敬，號靜軒，武進人。是編爲其所著經解不分卷數，今姑以所編葉數分之。第一卷爲上錢，字開魯，及孔子年表，七十子表。孟子先見梁惠王，考齊宣王取燕十城考。孟子編年略。經日記重出，蓋證之國策史記傳云：孟子靡不符合，而千古之聚訟乃定。然於編年略忽有見諸侯伐齊，自齊宣王始後適梁惠王云云，不知何以抵牾若是。詎所記有早晚耶？至其易宗族氏春秋宗公公羊此則常人專門之學，以西成之確守鄧學而猶能兼通之，足見其學之博也。惟是自著經解而冠

鄧堂散書肥 卷二

三九

鄭堂讀書記 卷二

以皇朝之稱似乎輯衆人所撰以爲一書者得無不可也前有嘉慶甲子自序越九載其門人覺羅子美桂富校刊

國朝姚伯驥撰伯驥、字季孫、南匯人。嘉慶丁卯舉人。是書凡周易割記一卷、易說附書割記一卷、毛詩割記一卷、禮記割記一卷、周官割記附春秋左傳割記一卷、所說大要以宋儒爲宗、然皆鑒前人成說以爲說、殊少心得、間有創解、亦多虛誕之辭、前有李心庵、松序、後有其子、瑋理等跋。

古微書三十六卷、對山問月樓刊本。

明孫穀撰錄、子雙、事晉人。四庫全書著錄朱氏經義考亦載之按漢志數術家有圖書祕記十卷蓋即河圖洛書諸緯故經義考載入蓍緯類隋氏載圖緯凡十三部合九十二卷新唐志俱載緯九部八十四卷至讀書志書錄解題通考宋志所載止有易緯數種蓋自隋禁圖讖以後其書書亡者合三十六部共二百二十二卷見隋志。存者唯七經緯宋朱代易緯尚存迄明之季即易緯存者亦無幾矣子雙始從十三經注疏二十一史書志及太平御覽玉海三通諸大部所援引中或載數段或數行或數句前所見者俟後續之後所得者徵前冠之中有異同者詰前後格之雖都無倫倫數次梗概尚存凡分向書七種中候五種春秋十五種易八種禮三種樂三種詩三種論語五種孝經經七種河圖十種洛書五種文多舉義理或實實故每卷之首輒有小引爲之論次其卷中篇目間有難曉者皆以數語疏釋之至本文有古注者錄其原注無原注者復拾異說與之旁通使讀之者開

卷而豁然焉。然以伏生五行傳取以入書緯之首。以爲大禹之文。殊屬無徵。不信。而采摭各條。俱不注所出書名。亦不足以資考證。又子雙生當明季。尙未見開元占經及五行大義。故於二書所引緯書。亦無從搜輯。究不及近時趙鹿園所輯七緯本爲最備也。卷首有范夢章景文序及自序。後略凡例。說緯並鑒定姓氏。其書傳本頗少佳者。餘杭陳世倅在金陵得一鈔本。以坊本暨校重刊。并爲之跋。墨海金臺亦收入之。

國朝趙在翰撰。在翰。號鹿園。侯官人。寧慶庚午僑貢生。鹿園以七緯對七經而出。隋滅其書。幸逸册斷簡。歷劫猶存。賈孔歐。虞徵引具在。明孫穀始蒐輯爲古微書。所據尙有遺文。且其限不明。難入諸藏。不無可議。於是因武英殿易緯八書之外。復取古微書所載六緯。補其闕漏。正其謬誤。本隋志著錄以纂集。依書詩禮樂春秋孝經以立次。纂成二十九卷。附於易緯之後。凡易緯八卷。尙書緯五卷。詩緯三卷。禮緯三卷。樂緯三卷。春秋緯十三卷。孝經緯二卷。穀梁緯一卷。總題曰七緯。從其期也。其書於河圖洛書中。候諸緯。俱不采入。以別異於孫氏所輯。而六緯之失其篇名者。另列於各緯之後。又得阮雲臺師詳采開元占經。五行大義所引諸緯。以補其遺。亦列於各卷之後。其裁斷之卓。排纂之勤。視孫氏書采其辭而佚其書者。殆不可以同日語也。冠以乾隆癸巳御製題乾坤鑒度詩一章。並書書師暨張蘭社師。葉松潭。鄭本三序。末有李秋潭大。楊椒洲。鹿園二跋。

鄭堂讀書記卷三

經部三之一

禮類一

周禮之屬

周禮注疏四十二卷 武英殿刊十三經注疏本。

漢鄭康成注。唐陸德明音義。賈公彥疏。唐成仕。唐見五經義疏。德明仕。唐見李經。公彦。洛州水人。永徽中。官至大學博士。四庫全書著錄。案隋志載周官禮十二卷。鄭玄注。釋文同。新唐書志俱作十三卷。崇文目。禮書志。書錄解題。通考。宋志俱仍作十二卷。知二唐志誤也。二唐志又別載周禮疏五十卷。賈公彥撰。崇文目。解題。宋志俱同。惟禮書志通考俱作十三卷。晁氏云。史稱著此四十卷。今併爲十二卷。然於宋時合經注及疏爲一書。編成四十二卷。至於今不改。遂與唐宋相傳之卷數各異矣。漢志有周官傳四篇久已不傳。自東漢以來。鄭少微。與。仲師。父子。暨衛次仲。賈長伯。馬。季長。皆作周禮解詁。康成於二鄭爲同宗。又受學於季長。以諸家解詁。猶有參錯。同異相違。因隱而辨之。則成是注。原文字。考訓詁。指歸。逸。使周禮義得條通焉。公彥之疏。半用六朝禮例。於禮樂軍賦諸大端。皆能引據明瞭。所考證者。多在九經諸緯。而於諸子百家之單詞精義。以及文字之假借。音讀之異同。漢志之存亡。漢注之與義。皆未能疏通證明之。則其所發揮者。殊未得其旨蘊矣。如有

好學深思之儒。據賈疏爲本。去其謬誤。及僞緯書。擇唐宋人說禮之可從者。加以半農。士奇。定宇。機。父子。暨江慎修。永。金輔之。孫。程。讓。堂。瑄。田。段。茂。堂。玉。職。任。子。田。大。樞。諸家之說。勿拘疏不破注之例。博考而詳辨之。則此書之成。似可勝於賈氏。是所望於起而任之者。釋文二卷。本有單行之本。解題。宋志俱載之。宋志作十卷。蓋據今併之本也。自宋十行本分附經注之下。而明監本。毛本。及是本亦因之。故每卷復題其名氏。各卷之後。俱有福建巡撫周學編考證。未并有編修吳啟。疏。語。及校刊職名。其卷首之正義序及序周禮廢興暨注疏原目。亦皆有考證。案之云。考原目。即鄭氏三禮目錄。隋志新唐書志俱作一卷。賈孔二氏皆取其目錄各爲之疏。分冠當篇之首。是本仍每經合而爲一。冠於卷首云。

周官新義十六卷 附考工記解二卷 墨海金臺本。

宋王安石撰。安石。字介甫。臨川人。擢進士上第。官至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封舒國公。改封荆。諡曰文。追封。舒王。四庫全書著錄。讀書記。通考。宋志俱作新經周禮義二十二卷。書錄解題作周禮新義二十二卷。晁。陳。兩家俱稱其不解考工記。知二十二卷之本。無考工記解也。朱氏經義考稱明萬曆中重編內閣書目。尙存荆公周禮義三冊云云。然世無傳本。故於卷目下注曰。未見。今館臣從永樂大典錄出。尙闕地官夏官數卷。故僅編爲十六卷。其考工記解二卷。則鄭。蔡。兩家輯介甫字說所補也。經義考載。案讀考工記解一卷。注曰。佚。又稱萬曆重編內閣書目有之。葉氏葉竹堂作周禮諸義合王荆公。諸義共一卷。蓋即指此二卷。此本雖別爲卷。亦稱題介甫名氏撰者。從永樂大典舊題爾。其書訓詁。